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國家代表隊相關人員規範管理要點

112年12月14日第4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為組隊參加國際性衝浪錦標賽會，明確規範組成人員及隨隊人員之權利與義務、展現國家代表隊嚴明紀律、運動精神與為國爭光之需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我國組團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選手、教練及所屬運動協會管理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 （一）經選拔(派)為國家代表隊成員、隨行人員及代表隊成員以外之其他隨行人員（包含未成年選手之家長、親屬、私人教練、防護員等）。
 - （二）代表隊成員以外之其他隨行人員（包含未成年選手之家長、親屬、私人教練、防護員等）不論自費或接受補助，如欲隨隊出國或共同參與代表隊活動，則必須經由本會事先同意。
- 三、適用時間：自本會核定國家代表隊人員名單起，至代表隊返國活動結束止。
- 四、規範內容：
 - （一）應謹言慎行(包含使用利用社群媒體網站發文、推文)，不得對外發表有辱團體、破壞團體和諧及任何損及國家榮譽的發言，或以代表隊成員身分於正式或公開場合及社群媒體評論政治敏感議題，就參賽事務而有公開對外發表言論之必要者，一律經由領隊統一對外發言。
 - （二）恪遵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暨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所屬國際運動總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遵守我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杜絕一切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行徑，並全力配合國內及國際賽前禁藥檢測作業。
 - （三）確實服從本會相關參賽規定，並遵從代表隊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生活、練習、比賽及參加其他重要聚會活動所訂定之作息時間，絕不遲到、不早退；訓練及比賽期間應配合團體行動，絕對避免個人脫隊私人單獨行動。
 - （四）代表隊隊員須配合遵守國家代表隊參賽意向書相關規定，並於正式或公開場合，穿著代表隊服裝，如參加重要活動(開閉幕及其他聚會活動)時則應穿著代表隊服裝，並注意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
 - （五）代表隊成員應遵從代表隊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紀律，參加訓練及比賽期間應配合團體行動，不遲到、不早退，不脫隊單獨行動。
 - （六）代表隊人員於出國集訓及賽會期間，均不得擅自離隊，如有特殊原因依程序填寫請假單報請代表隊領隊同意。
 - （七）選手個人若賽程結束，仍應到場為其他選手加油、觀摩；另如遇他人邀約或參訪行程，依程序填寫請假單，經代表隊領隊同意方得參加。

- (八) 代表隊成員及其他隨行人員於集訓與參賽期間應特別注意團隊榮譽及形象，嚴禁互相批評或爭執，絕不容許有個人行為造成言語或肢體衝突。所有人員應服從領隊及教練之指示，不得有不聽從領隊、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
- (九) 選手須遵從領隊及總教練之帶領，並須參加協會辦理規劃之國內外之集訓或賽前集訓，遵守團體紀律，不得無故放棄參賽。
- (十) 代表隊教練應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確實依照培訓計劃積極投入培訓工作，並按時提交訓練報告及選手訓練相關數據。

五、違規懲處：

- (一) 代表隊成員及其他隨行人員，對於本次賽事公開評論、發表、散佈(例如：於任何網路與實體媒介，包含但不限於此舉例，違反本規範要點，情事重大者，本會有權施以適當因應措施，於行為造成之損害，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自代表隊除名，其他隨行人員則不得再參與本會相關國際賽會活動。
- (二) 選手有違反本要點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自代表隊除名，參賽期間並取消參賽權及遣返回國。
- (三) 教練未能依本要點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自代表隊除名，並停權或解聘，參賽期間即遣返回國。
- (四) 經遴選為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者，不得無故放棄國手資格或未依規定參加賽前集訓，如無故放棄國手資格或未依規定參加賽前集訓，且未於賽前一天完成請假手續視同無故不參加比賽，將處份該教練及該選手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國際賽事選拔2年。

六、有關教練選手違反本規範而有選手除名、取消參賽權及教練停權、解聘處分，辦理權責單位如下：

- (一) 競賽期間發生違規情事者：相關隨行人員未能遵照規範者，由代表隊視情節輕重酌予個人道德勸說，情節重大者組成審議小組(領隊、管理、教練及正式隨隊人員)即時召開會議處置，並將違規情形提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賽前及賽後期間發生違規情事者：由本會依據紀律管理程序議處。

七、代表隊成員如有違反上述情事者，將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議處，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其他隨行人員在隨隊期間或共同參與代表隊活動的期間，如有違反上述情事者，亦將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若情節重大，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八、申訴機制：被懲處者如有異議，應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經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